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杰、周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就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6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6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7
（五）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的变化表.....	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兴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 券的情形.....	17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8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9
六、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20
七、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	20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20
（一）主要风险.....	20
（二）兴业证券对天铁股份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九、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铁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证券发行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许吉锭、王美雨夫妇及其子许孔斌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本发行保荐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发行保荐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陈杰、周倩为天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如下：

陈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博睿数据（688229）、天铁股份（300587）、阿石创（300706）、永悦科技（603879）等 IPO 项目，天铁股份（300587）、阿石创（300706）、银轮股份（002126）、海特高新（002023）、罗平锌电（002114）等再融资项目。

周倩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厦钨新能 IPO 项目，力合科创（00224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阿石创（300706）再融资项目，富通信息（000836）上市公司收购、现金收购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鲲鹏，其执业情况如下：

黄鲲鹏，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工作期间主要经办博睿数据（688229）、天铁股份（300587）、永创智能（603901）、浙江鼎力（603338）等 IPO 项目；力合科创（002243）、道明光学（002632）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铁股份（300587）公开发行可转债、永创智能（603901）非公开发行股票、道明光学（002632）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及富通信息（000836）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甄君倩、毛誉蓓、朱大春。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iantie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公司网址：<http://www.tiantie.cn>
注册资本：338,554,002 元
法定代表人：许吉錠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587
股票简称：天铁股份
电话：0576-83171219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聚酯垫板、铁路橡胶垫板、橡胶弹簧、钢弹簧浮置板、减振垫浮置板、防水材料、抗震吊架、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密封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生产、集成、销售、安装，道口及屏障工程施工，钢轨、道岔、建筑材料、涂料的销售，道路桥梁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通过多家子公司分别从事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环保设备及管网工程材料、其他铁路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证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吉錠	境内自然人	12.98%	43,928,101	34,280,626	质押	16,520,000
王美雨	境内自然人	13.50%	45,706,508	-	质押	21,000,000
许孔斌	境内自然人	6.75%	22,853,749	17,140,311	质押	11,390,000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5.00%	16,932,532	-	-	-
许银斌	境内自然人	3.38%	11,426,875	8,570,156	质押	8,56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0%	3,715,81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9%	4,351,854	-	-	-
范玲珍	境内自然人	0.91%	3,088,846	-	-	-
杨定坤	境内自然人	0.86%	2,906,900	-	-	-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8%	2,307,108	-	-	-

（五）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的变化表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2016年6月30日)	41,654.73		
历次筹资情况	时 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590.49
	2018 年 1 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72.50
	2018 年 11 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1.89
	2019 年 2 月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64.00
	2020 年 3 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035.20
	合计		75,950.3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7,278.5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4, 159. 69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96, 546. 59	234,617.88	177,237.52
负债合计	123, 630. 37	113,122.75	72,85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 159. 69	104,547.21	92,391.49
股东权益合计	172, 916. 23	121,495.13	104,382.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3, 531. 28	99,022.84	49,050.60
营业利润	25, 710. 38	19,431.67	10,265.27
利润总额	25, 346. 62	19,236.04	10,200.48
净利润	21, 182. 82	15,569.70	8,27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 609. 76	12,674.84	7,797.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8	-8,070.83	-97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67	-10,609.62	-30,43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29	21,688.25	30,899.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	0.54	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6.48	3,008.34	-503.64

2、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6.15%	0.63	0.61
	2019 年度	12.91%	0.70	0.70
	2018 年度	8.66%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5.93	0.62	0.60
	2019 年度	12.68%	0.69	0.69
	2018 年度	8.01%	0.68	0.6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

（2）最近三年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6	1.55	1.54
速动比率（倍）	1.69	1.31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69%	48.22%	4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9%	47.44%	4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2	1.19	1.30	0.98
存货周转率（次）	2.30	2.54	1.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1	7.46	28.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	3.06%	2.91%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2020 年新收入准则调整，为保持不同期间数据可比性，此处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将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加的计算口径，即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 平均余额；

(3)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6	59.33	-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0	440.69	206.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3.86	46.36	53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2	15.08	14.21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62	-187.80	-5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0	-	-
所得税影响额	-47.26	-61.63	-10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55	-85.93	-2.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0.30	226.11	586.74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利润总额	1.03%	1.18%	5.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净利润	1.23%	1.45%	7.0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1.18%、1.03%，占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1.45%、1.23%。总体来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兴业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兴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公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公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事项；
- （4）内核事务处提议并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同意召开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

除上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内核委员或内核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公司合规管理部、投行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二部等内控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以及外部聘请的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军工涉密等特殊投资银行类项目对内核委员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聘请外部人士作为内核委员的，公司应当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内核委员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内核委员会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内核委员应保守在参与内核委员会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作相关内容；内核委员不得利用内核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存在有损其公正履职的其他行为。

3、内核程序

对于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业务部门方可向内核事务处提出内核申请：

-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流转；
-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

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则上还应已完成拟上传证券交易所的电子底稿（以下简称“电子底稿”）的收集和验证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工作；科创板、创业板再融资、重组项目原则上应已完成拟上传电子底稿的收集工作；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对于经兴业证券“区域风险评价体系”评定为“高、中高”风险区域的项目，以及诚信度较低、造假多发地区的项目，从严审核。

内核事务处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对未按照本规程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不予受理。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方式。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一人一票，不得弃权。同意票原则上不设置条件。

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内核负责人对于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仍有一票否决权。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1）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2）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 （4）参会委员均不存在因利益冲突需回避而未予回避的情形。

内核事务处对内核会议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

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履行非会议程序的对外报送材料，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天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天铁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天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天铁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天铁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天铁股份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天铁股份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天铁股份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兴业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认为天铁股份已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天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天铁股份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所述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用于“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

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和

要求。

六、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 3、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前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主要风险

1、市场及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及轨道交通领域投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

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政府缩减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使得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客户投资额度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可能使其对公司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采购额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防治。近年来，随着轨道结构减振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公司面临的行业内竞争压力不断增加。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2、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炭黑、骨架材料和助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原材料中，天然橡胶是重要的工业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合成橡胶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同时也与天然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气候因素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橡胶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失密风险

目前，公司已掌握生产高品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等，这些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公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导致技术泄密，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统计口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超过50%，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主要客户采购方式改变等原因，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客户服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环保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将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2,663.86	85,121.45	52,511.52
占流动资产比重	49.85%	59.66%	54.56%
占总资产比重	31.25%	36.28%	29.63%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未达预期。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局面延续，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83%、51.04%及 48.3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但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依然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较高毛利业务的收入金额或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而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4,742.37 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合计为 45,031.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若未来宏观经济疲软、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进一步放缓，或者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届时，公司需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筹集资金，则可能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22,312.92 万元，其中因收购昌吉利、北京中地和天路凯得丽形成的商誉分别为 19,293.13 万元、1,675.14 万元和 1,334.42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昌吉利、北京中地和天路凯得丽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虽然经测试上述商誉均未发生减值，但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未来年度依然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等方面有积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产品和研发成果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期

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内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设备和成本价格、技术发展水平以及本行业的发展状况等进行测算的。目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销售情况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动，政府缩减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使得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客户项目建设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可能使其对公司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采购额下降，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建设类项目主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钢轨波导吸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对于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虽然发行人已拥有该项目建设所必要的技术储备并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但钢轨波导吸振器目前销售金额仍相对较小。此外，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涉及环节较多，该项目可能面临短期内无法盈利以及项目建成后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并且与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间隔时间相对较短，如果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集资金管控效果低于预期、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形，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起短期收益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绝大部分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但是，如若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不能预期达产，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成本，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导致公司短期收益波动。

(4)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补充的流动资金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审批及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获得注册批复文件，以及审核及注册通过的时间、发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 兴业证券对天铁股份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并逐步确定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橡胶减振降噪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在国内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依托成熟的产品配方、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等多项专业技术，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已开发出多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参与过数十个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的运营提供有力的运营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加快、客运铁路高速化、货运铁路重载化趋势，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轨道结构减振领域呈现出较

大的发展空间。作为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呈迅速扩大态势，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坚持既定的战略方向，将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上，在巩固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和铁路市场的同时，开始着手打造多品类、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发挥公司资本及品牌优势，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和服务链条，紧跟市场需求并创造利润增长点，同时提升研发实力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不仅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清晰和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形成了完整的经营理念，确定了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可靠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九、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鲲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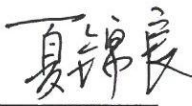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陈杰 周倩

2021年4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2021年4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2021年4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2021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2021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2021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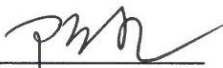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特授权陈杰、周倩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指定黄鲲鹏担任项目协办人；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陈 杰


周 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6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保荐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陈杰、周倩具体负责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向贵会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本次发行项目外，陈杰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706）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核准，尚未发行）；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本次发行项目外，周倩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

三、陈杰先生和周倩女士最近3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陈杰先生最近3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并已完成的項目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5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周倩女士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五、陈杰、周倩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

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杰和周倩均具备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我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陈杰和周倩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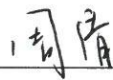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保荐工作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杰

_____ 
周 倩



2021年 4 月 26 日